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密级:

来文单位	省安委办	收文日期	2017.8.23
文件标题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源市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锯板坑钨锡多金属矿“8·20”较大坠落事故的通报		

【领导批示】

【审核意见】

【办理意见】

来文就河源市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锯板坑钨锡多金属矿“8·20”较大坠落事故作了通报，并就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提出4点要求：一是采取有力措施，督促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发生；二是严格落实防范冒顶坍塌事故措施；三是深化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四是严格事故责任追究。

拟办意见：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安监局按来文要求，切实抓好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防事故发生。

请新全同志批示。
报家辉同志核。

秘书二科 吴小华 23/8-17

收文编号：201708591
办文编号：秘二（C）272

拟办人：罗家兴
联系电话：3370105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7〕124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源市连平县 珠江矿业有限公司锯板坑钨锡多金属矿 “8·20”较大坠落事故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0日12时30分左右，河源市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锯板坑钨锡多金属矿发生1起坠落事故，承包单位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珠江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的3名工人在+280米中段采场中，处理悬空放矿漏斗时，随矿石坠入放矿漏斗，事故造成3名作业工人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省安委办主任、省安全监管局局长黄晗同志立即作出批示，要求迅速核清事故现场作业人数和具体人员，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对河源市类似矿山企业停产检查；向全

省发出通报，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同时要求省安全监管局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本次事故发生在我省特别防护期，正值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部署开展安全大检查期间，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事故暴露出以下突出问题：一是有些地区、有些部门落实矿山安全大检查工作不实、不细；二是部分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不落实，特别是在部分矿产品价格回升的情况下，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安全生产；三是采场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没有进行安全确认，没有安全员现场监督，没有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冒险作业、违章作业时有发生；四是对外包工程施工队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十分薄弱。事故暴露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不少漏洞和薄弱环节，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非煤矿山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与省政府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事故会议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提高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采取有力措施，督促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从今年发生事故情况看，大部分是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生产现场管理混乱、冒险作业、违章作业，外包工程队伍管理不到位等造成。各地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增强责

任感和紧迫感，着力推动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推行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制度，公示企业违法信息，让失信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市、县政府要督促国土、安全监管、公安等部门加强矿山企业许可条件审查复核。对新申请许可证的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发证；对已经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地下矿山企业，要立即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复查复核，对不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责令停产整顿，经复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方可生产。经停产整顿仍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要依法提请政府关闭；各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互通许可情况，形成监管合力。河源市安全监管局要立即对存在类似情况的矿山作出停产检查的措施。重点检查是否满足安全许可条件、外包施工队伍是否管理到位、严防非煤矿山事故（中毒窒息、井下火灾、透水、爆炸、坠罐跑车、冒顶坍塌、边坡垮塌、尾矿库溃坝等事故）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经复查合格才能生产。

二、严格落实防范冒顶坍塌事故措施

一要加强顶板管理。要落实顶板分级管理制度，确保井下检查井巷和采场顶帮稳定性、撬浮石、进行支护作业人员经专门培训合格后上岗；二要强化地压和采空区管理。发现有坍塌征兆的，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撤至安全地点；三要严格按照标准、规程、规范处理放矿形成的空区，未经安全确认的，不得作业，严禁冒险作业、违章作业；四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省安全

监管局治理采空区工作方案，推进采空区的治理。大力推广充填采矿法。

三、深化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市、县（市、区）安全监管、国土、公安等部门要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严格督促矿山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彻底整治事故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风险防控双重预防机制；立即开展执法检查。要对辖区内所有的地下矿山企业全部进行检查，做到“全覆盖”，确保地下矿山隐患排查治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重点检查矿山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彻底，外包施工队伍安全管理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超层越界、以探代采行为；民爆物品管理以及爆破作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相关部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该立案的一定要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对责令整改的事故隐患，必须跟踪复查，做到闭环管理。省安全监管局适时组织督查组进行指导与抽查，对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或约谈。

四、严格事故责任追究

各地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与处理。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矿山企业，一律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严审查安全条件，凡达不到条件的，一律不得生产。要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并严格落实防

范措施；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该移送司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一律移送，不能以罚代刑。各地要对事故责任追究情况进行检查，对责任追究不到位的，要依法问责有关部门及个人。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1 日印发

校对：王秀文

打字：04